

珠海市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MB2C91162/2024-00148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	成文日期： 2024-06-25
名称： 关于开展2024年度珠海市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申报（备案）的通知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 2024-06-25
主题词：	

关于开展2024年度珠海市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申报（备案）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4-06-25 浏览次数：458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珠海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》（珠科创〔2023〕109号）规定，现拟启动2024年度珠海市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申报（备案）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型

本次项目申报分为五个专题：

专题一：市新型研发机构资质认定；

专题二：新型研发机构公共技术服务补助；

专题三：市重点实验室资质认定（学科类）；

专题四：市重点实验室资质认定（企业类）；

专题五：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资格认定奖励。

具体要求详见“2024年度珠海市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指南”（附件1~4）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在线填报

本次项目申报须通过珠海市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（<https://113.106.103.75/#/home>）在线填报。申报单位首次登录，需要通过该平台跳转至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注册，完成注册后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珠海市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，完善企业相关信息。项目申报人员按照以上流程，以企业法人身份注册个人账号，即可登录平台，选择拟申报的项目和专题，

在线填报《申报书（备案书）》、上传相关附件材料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。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申报（备案）材料之后，单位管理员须及时登录申报系统审核提交。

（二）主管部门审查

各区（功能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在申报系统对材料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推荐上报工作。全部受理工作完成后，我局将函请各区统一出示推荐意见。

市科技创新局对申报单位资质及申报（备案）材料进行复审，对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受理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申报单位所在区（功能区）科技主管部门。

（三）材料提交

申报单位（或个人）在完成在线填报后，可通过申报系统了解申报（备案）项目所处进度和审查结果。未通过复审的申报（备案）材料不进入评审程序。

通过市科技创新局复审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在申报系统打印生成《申报书（备案书）》，签字盖章并按照申报书（备案书）、附件材料（需编制目录）的顺序装订成册（需制作书脊并标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）。一式六份（项目备案一式三份），双面打印。纸质材料由申报单位自行送达或邮寄至市科技创新局。采用邮寄的单位须按指南要求核对签字和盖章等事项，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，因此产生的往返邮寄费用由寄出单位自行负责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线上申报

2024年6月28日至7月29日17:00。除线上审核要求补充材料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线下项目申报培训时间：市科技创新局拟于7月上旬以线下集中辅导的方式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培训，请各有意向申报的单位关注微信公众号“珠海科技创新”及时获取通知信息。

（三）线上审核及纸质材料报送

1.各区（功能区）形式审查时间：2024年7月30日-8月6日。

2.市科技创新局复审时间：2024年8月7日-8月14日。

3.线上审核通过后，纸质材料报送时间：2024年8月15日-8月22日期间交至市科技创新局。

（四）材料评审及资质审查

2024年9月6日前。

（五）答辩评审

2024年9月27日前（适用于专题二）。

（六）现场考察

2024年10月22日前。

（七）结果公布

2024年10月29日前公示拟认定（备案）项目名单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专题一、专题三、专题四按照“达标即准”的原则，由市科技创新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，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综合审查，分为材料评审和实地考察两个阶段；专题二按照“竞争择优”的原则，由市科技创新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，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综合审查，开展“材料评审+答辩评审+实地考察”三轮评审；专题五按照“免申即享”的原则，由市科技创新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资质审查和实地考察。市科技创新局根据评审意见提出拟立项项目名单，在珠海市科技创新局网站“通知资讯”栏目进行公示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zhuhai.gov.cn/zhskjcxj/>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，市科技创新局将正式下达立项通知。

五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项目申报材料填写格式和标准：按填写说明和指引执行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：

- 1.申报内容或条件不符合申报要求；
- 2.申报书（备案表）填写内容不全；
- 3.附件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；

4.提交虚假材料。

(三)项目申报列入科研诚信监管。申报单位(个人)必须诚信申报,保证资料的真实性,如有虚假行为将列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并按规定惩罚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书面申报(备案)材料由各申报单位盖章后,于2024年8月22日前自行送达或邮寄至项目评审服务机构(单位名称:珠海市科技发展促进会,收件人:高琦,地址: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25号工商大厦主楼6楼612室)。

项目申报业务咨询:珠海市科技发展促进会,高琦、王晓光,联系电话:2550054、2550082;珠海市科技创新局产学研结合科,陈基耘、罗雯雯,联系电话:2113992、2137372。

系统填报技术支持:2602051,2602052。

咨询时间: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,下午14:00-18:00。

特此通知。

[附件1:2024年度珠海市新型研发机构资质认定\(专题一\)申报指南.wps](#)

[附件2:2024年度新型研发机构公共技术服务补助\(专题二\)申报指南.wps](#)

[附件3：2024年度珠海市重点实验室资质认定（专题三、专题四）申报指南.wps](#)

[附件4：2024年度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资格认定奖励（专题五）备案指南.wps](#)

[附件5：市科技创新局公职人员廉洁从政相关规定告知书.wps](#)

[附件6：申报条件对照表.wps](#)

[附件7：市重点实验室可行性报告提纲.wps](#)

[附件8：各区业务受理单位联系方式.doc](#)

[附件9：珠海市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注册步骤.wps](#)

珠海市科技创新局

2024年6月25日